

江苏省建设厅文件

苏建科(2000)351号

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淘汰和限制使用 部分落后技术与产品的通知

各市建委：

为积极推广建设“四新”成果，提高工程质量，适应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对工程建设中质量低劣的材料部品和影响工程质量的落后技术产品必须强制淘汰。经研究决定从发文之日起在全省工程建设中淘汰和限制使用部分落后技术、产品(具体目录和要求见附件)。为此，现提出以下意见，请贯彻实施：

1、各地要增强对淘汰部分落后技术产品重要意义的认识，抓紧组织贯彻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强监督管理，保证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2、现行标准设计图集中有关技术产品涉及附件目录有关内容的，按附件目录执行。

3、对列入附件目录的落后产品，不予办理建设工程产品准用证的有关手续。

4、按照本通知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单位不得选用淘汰技术和产品。监理单位应严格把关，各级工程质监部门要对此加强监督，对采用淘汰技术与产品的工程不予备案，不得交付使用。

5、有关部门要注意做好替代技术与产品的宣传和技术配套工作，及时组织技术培训，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场检查与供需协调等工作。

6、目录中所称“限制使用”是指在政府投资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各类试点、示范工程及申报设计评优、工程评优的项目及其它各类政府组织的建设工程中禁止使用。

7、目录中未明确淘汰截止时间的以发文之日为准；未明确范围的指各类工程。凡我厅以前发文中与本文有不一致的，按本文精神执行。以前国家和省规定的淘汰要求一并执行。

8、本目录由省建设厅负责解释。

附件：在工程建设中淘汰和限制使用部分落后技术与产品的目录

江苏省建设厅

二〇〇〇年十月八日

附件:

在工程建设中淘汰和限制使用 部分落后技术与产品的目录

1、墙体材料

框架结构及高层建筑墙体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内隔填充墙体禁止使用孔洞率低于 35% 的非承重空心砖。推广使用非粘土墙体材料。

南京市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其它省辖市城区、苏南及沿江县(市)城(镇)区和土地资源稀缺(人均占有耕地面积不足 0.8 亩)的县(市)城(镇)区到 2002 年 6 月 30 日,各类建筑正负零零线以上墙体中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在过渡期间以上各地区城(镇)区 2 万平方米以上住宅小区建筑正负零零线以上墙体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限制使用孔洞率低于 25% 的粘土空心砖,推广使用非粘土墙体材料。其它地区城(镇)区到 2003 年 6 月 30 日,各类建筑正负零零线以上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

从今年 12 月 1 日起,县(市)以上城区新建永久性围墙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限制使用粘土类制品。

各类建筑禁止使用强度等级低于 Mu10 号的粘土实心砖。建筑外墙禁止使用、建筑内墙限制使用水泥炉渣三排孔空心砌块。

各类建筑限制使用粘土瓦,推广使用水泥彩瓦等新型瓦。

2、建筑外墙饰面

建筑外墙饰面禁止使用马赛克,住宅建筑外墙限制使用陶瓷面砖。推广使用质量合格的建筑外墙涂料,限制使用乙丙乳液系列涂料。

禁止使用聚乙烯醇缩甲醛胶(107 胶)系列涂料;禁止使用 107 胶作瓷砖粘接剂。

3、防水材料

禁止使用石油沥青纸胎油毡,限制使用 PVC 煤焦油柔性油毡、塑料煤焦油油膏、建筑防水粉(如憎水粉、拒水粉)、氰凝、双组分煤焦油聚氨酯防水涂料。

4、给水排水

室外给水:各省辖市给水工程清水管道限制使用 $\phi 600$ 及其以下砼管;县(市)给水工程清水管道限制使用 $\phi 300$ 及其以下砼管。推广使用各种符合质量标准新型塑料管材(如高密度聚乙烯(HPE)给水管、夹砂玻璃钢管、金属复合管等)。

限制使用屋顶砼水箱,推广使用不锈钢水箱和玻璃钢水箱等。

室内给水:各类建筑禁止使用冷镀锌管。到 200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城市住宅、学校及各类公用建筑生活给水禁止使用热镀锌管。推广使用新型塑料管材(如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交联聚乙烯(PE-X)管等)。

水嘴:县级以上城区建筑禁止使用螺旋升降式铸铁水嘴,推广使用采用陶瓷片密封的水嘴等新型水嘴。限制使用铸铁截止阀。

排水管:室外排水管 $\phi 800$ 以下禁止使用平口接头和非柔性承插式接头。多层建筑室内排水禁止使用铸铁排水管。推广使用塑料排水管(如芯层发泡聚氯乙烯排水管等)。

卫生洁具:县级以上城区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宾馆、饭店等禁止使用冲洗水量在 9 升以上的便器及配件。推广使用冲洗水量为 6 升的便器。

5、燃气管道 埋地管限制使用铸铁管和镀锌管,推广使用聚乙烯(PE)管。

6、电线导管:禁止使用金属管材。

7、建筑门窗:县级以上城区住宅建筑禁止使用 32 系列实腹钢门窗、25 系列、35 系列空腹钢门窗,限制使用 50 系列塑料窗。推广使用 PVC 塑料门窗、隔热保温型铝合金门窗和彩色涂层钢板门窗等。

8、排烟道:禁止使用单立管(无防串烟措施)住宅公用排烟道。

9、防盗门:县以上城市住宅建筑限制使用钢管焊接栅栏式分户防盗门,推广使用复合防盗门和智能单元公共防盗门。

10、县以上城市住宅限制使用平屋顶架空屋面板,推广坡屋顶技术和屋顶绿化技术。高烈度(8 度以上)地区四层以上建筑物慎重使用预制砼空心板。

11、玻璃:沿街建筑物立面单块面积大于 1 平方米的门窗玻璃、幕墙玻璃;各类建筑物出入口、门厅、吊顶、天棚,楼梯、阳台、平台、走廊的栏板和中庭栏板等易受撞击、冲击造成人体伤害的公共部位所采用的玻璃禁止使用普通建筑玻璃;应采用钢化玻璃、夹胶玻璃、夹丝玻璃等安全玻璃。

12、砼外加剂:禁止使用氯盐类、高碱类砼外加剂(如 UEA)。

13、禁止使用石棉瓦。

14、禁止使用普通白炽灯泡作城市道路、建筑公用部位照明,推广使用节能灯。